

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

交 通 違 規 案 件 陳 述 書

陳述日期：00年0月0日		違規車號：AA-1234	違規單號碼：AXX123456
車主姓名：王小明		聯絡地址： 臺北市XX區XX路XX號X樓	聯絡電話： (02) 12345678
駕駛人姓名：林大山 身分證號碼： A 0 0 0 0 0 0 0 0 0		聯絡地址： 臺北市XX區XX路XX號X樓	聯絡電話： (02) 12345678
附件：【1】採證照片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 【2】違規通知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 【3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影本 【4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影本 【5】停車繳費收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 【6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二、陳述內容：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號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型、車色不符 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未收補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報廢後違規 (報廢日期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<後>車主違規 (過戶日期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 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 (請簡述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櫃檯章戳 秘書室收件章戳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 XXXXXX			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，如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			

攔停紅單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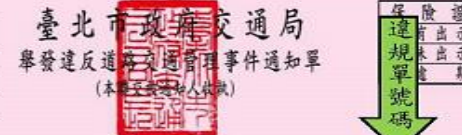
逕舉紅單範例



(標示單號) 1031010528006 (通知聯) 北市交停字第AXX123456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林大山	性別		地址	臺北市XX區XX路XX號X樓	
出生年月日		駕駛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A000000000	代保費		
車牌號碼	AA-1234	車種	營業小客車	車主姓名	王 小 明	
車主地址	臺北市XX區XX路XX號X樓					
違規時間	101年05月28日10時03分					
違規地點	西園路1段174號對面 06101					
應到案日期	101年06月29日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2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3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4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5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6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7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					
中 華 民 國	101	年	05	月	31	日 舉 單

中訴電話：不依規定繳停車費者(02)27269600 一般違停(02)27599637



(標示單號) 1031010528006 (通知聯) 北市交停字第AXX123456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林大山	性別		地址	臺北市XX區XX路XX號X樓	
出生年月日		駕駛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A000000000	代保費		
車牌號碼	AA-1234	車種	營業小客車	車主姓名	王 小 明	
車主地址	臺北市XX區XX路XX號X樓					
違規時間	101年05月28日10時03分					
違規地點	西園路1段174號對面 06101					
應到案日期	101年06月29日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2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3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4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5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6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 7. 本單通知人應於通知後即向受通知人處。					
中 華 民 國	101	年	05	月	31	日 舉 單

中訴電話：不依規定繳停車費者(02)27269600 一般違停(02)27599637